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区人力资源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1. 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尤其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出台之后，财政政策对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调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即明确“谁使用、谁负责”。同时，强调要改进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21年1月6日，区政府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要求及文件精神，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框架下，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原则，原有管理办法的制定主体及管理模式已不符合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出台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有必要性。

1. 编制原则

（一）突出资金主管部门责任主体

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及文件精神，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原则，对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职责范围，突出了资金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

（二）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

进一步规范细化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专项资金管理链条，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闭环，突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绩效评价。通过细化预算编制、预算规划保障预算执行，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科学性与执行率。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提交资金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资金使用监督与第三方机构监管

深化“谁使用，谁负责”认识，形成相互制约的内控审核流程，加强抽查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财政资金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同时，强化对参与资金管理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事后评价等方式，对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审核的项目进行检查监督。

1. 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二十九条，具体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明确《办法》制定的依据，阐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定义，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及管理原则。

第二章“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象和方式”，共四条。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人力资源规划、政策和措施，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确定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明确专项资金类型、扶持对象以及采用的支持方式。

第三章“职责分工”，共三条。对照参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同部门、单位以及机构承担的事项内容，分别规定各自职责。区人力资源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及执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道专项资金的管理、核算、清理和对账；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申报单位（个人）对申报事项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约履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四章“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编制”，共五条。强调强化预算管理，结合区财政局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管理，规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拨付、决算公开等要求和程序。

第五章“项目管理”，共四条。确定项目管理链条，细化各管理环节内容及要求，包括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的基础条件，项目受理审核的流程和审批程序，为项目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进一步细化、规范项目管理。

第六章“绩效管理”，共三条。强化专项资金的“绩效导向”及绩效闭环管理，规定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提出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监督检查”，共三条。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结合我区专项资金管理实际，规定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部门、申报单位（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审核、管理中的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附则”，共三条。明确保密信息的处理要求以及本办法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